**罪犯陈如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14号

罪犯陈如金，男，1983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家住福建省平和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14日作出

(2005)厦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如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

148758元，其中陈如金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6941.1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6年4月20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厦刑初字第90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陈如金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5月12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2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执字第5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不变；2011年2月23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1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3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8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8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2月22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2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5月15日作出

（2020）闽08刑更33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0年5月20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7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陈如金于2003年9月15日应他人纠集，与他人采用非法拘禁手段欲索要赌债的过程中，使用暴力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陈如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6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007分，合计考核分5233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557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7574.1元（含同案犯缴交35000元）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383.47元，月均消费448.38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.5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如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如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